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及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管理、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通过决议议案          |
|-----------------|-----------------|-------------------|
| 2018 年 4 月 10 日 | 第八届监事会第<br>五次会议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2018 年 4 月 26 日 | 第八届监事会第         |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             |                        |
|-------------|-------------|------------------------|
|             | 六次会议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2018年6月5日   |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关于提名杨玉清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2018年6月29日  |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2018年8月24日  |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2018年10月29日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监督各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审议的议案，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监督，了解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并掌握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监督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并就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依法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

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行为。公司逐步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目前在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履职、遵纪守法，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及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执行。公司出具的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三）公司收购资产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在收购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方面，交易程序合法，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

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六）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计划

2019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

性，强化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6日